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5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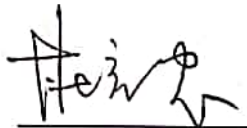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规避募集资金的风险，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21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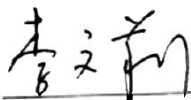
甘培忠李文莉张胜

2021年1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21年11月5日